

证券代码：872975

证券简称：沂岸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传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晴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熊俊、樊漓江、杨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晴向董事会做《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王贵林向董事会汇报《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5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6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会计师关于对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由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故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A、公司 2025 年向银行贷款总计 19,123,333.38 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和一致行动人王贵林、关联方王潇、关联方胡祥楼、关联方黄绍娟分别或者共同提供担保。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拟进行续贷，上述关联方将根据银行的要求在不超过 2000 万元银行贷款额度（循环额度）内继续对公司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B、公司预计 2026 年根据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贵林、关联方胡祥楼、关联方王潇、关联方刘涛合计拆借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循环额度），不计利息，缓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压力。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胡晴、王贵林、胡祥楼、黄绍娟、刘涛与议案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议案内容：

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1.议案内容：

提请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